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終止關於與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建議

#### 概要

本公司曾於2001年12月10日及2002年3月19日公佈擬與深圳飛亞達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本公司現知會公眾該項建議計劃已終止，在收購協議失效後，深圳飛亞達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在2001年12月10日公佈已透過方正香港，就建議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一事，與深圳飛亞達簽訂該協議，該合營公司將從事訊息系統集成及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開發與分銷的業務。本公司在2002年3月19日公佈，建議的交易結構其後根據備忘錄作出修訂。

本公司擬知會公眾，該協議(已藉著備忘錄作出修訂)已失效，因為協議的先決條件在指定時間即2002年6月30日或該日前並無履行。方正香港已因此依據該協議向深圳飛亞達發出終止通知書，此舉產生的效力是有關的每一方已獲解除其在該協議(已藉著備忘錄作出修訂)項下的權利和責任。

#### 收購協議的終止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10日公佈，北大方正與深圳中航實業之間已就建議由北大方正收購深圳飛亞達29%權益一事簽訂收購協議。由於深圳飛亞達在收購協議項下的約定權利，深圳飛亞達被視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擬知會公眾，由於收購協議訂明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必須獲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收購協議一事，在指定時間即2002年6月30日或該日前並無履行，收購協議因此失效。由於收購協議失效，深圳飛亞達已不再是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此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北大方正及深圳中航實業於2001年12月7日達成的有附帶條件協議，內容其中包括由北大方正收購深圳飛亞達的29%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圳中航實業」	指	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之間於2001年12月7日簽訂關於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協議；
「備忘錄」	指	方正香港及深圳飛亞達之間於2002年3月19日簽訂之備忘錄，作為該協議之補充；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飛亞達」	指	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旋龍

香港，2002年7月5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